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818号）。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46）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15号），现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开展了财务自查，并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嘉寓股份在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及帐外支付工资的情况，导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具体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1,943,957,472.02	-2,945,097.44	1,941,012,374.58
应交税费	35,342,276.33	1,504,811.91	36,847,088.24
其他应付款	93,645,227.58	6,897,369.12	100,542,596.70
未分配利润	445,781,601.94	-11,347,278.47	434,434,323.47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主营业务成本	1,758,677,809.15	-1,278,862.44	1,757,398,946.71
利润总额	79,638,038.36	1,278,862.44	80,916,900.80
所得税费用	11,754,158.21	191,829.37	11,945,987.58
利润净额	67,883,880.15	1,087,033.07	68,970,913.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115,144.96	-12,434,311.54	386,680,833.42
未分配利润	445,781,601.94	-11,347,278.47	434,434,323.47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1,439,655,878.76	-2,833,850.13	1,436,822,028.63
应交税费	11,550,630.53	1,629,028.33	13,179,658.86
其他应付款	286,286,446.22	4,395,581.58	290,682,027.80
未分配利润	363,828,298.05	-8,858,460.04	354,969,838.01

4、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主营业务成本	1,097,826,541.29	-1,372,285.25	1,096,454,256.04
利润总额	66,322,016.35	1,372,285.25	64,949,731.10
所得税费用	9,342,644.63	205,842.79	9,548,487.42
利润净额	56,979,371.72	-1,578,128.04	55,401,243.6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062,863.51	-10,024,902.50	309,037,961.01
未分配利润	363,828,298.05	-8,858,460.04	354,969,838.0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以前年度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说明

中准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中准[2017]1252号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